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

至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2021年11月25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芳元、刘建武、李伟君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9	千金药业	2021/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芳

电话:0731-22496088

传真:0731-22496088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2日 (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邓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邓超先生自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邓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表决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核心员工积极性,稳定核心队伍,抵御人才流失的风险,发挥聚才引才效果,为公司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公司转型发展创造可持续、可预期的内部环境;有利于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积极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及长期健康发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情, 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期间 (每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刘芳

邮政编码:412003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委托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邓超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 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邓超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株洲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金药业")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1年12月9日, 公司收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株洲市国投集团")转发的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批复(株国资函[2021]9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实施。

同时,要求株洲市国投集团应督促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分期制定实施方案,并报株洲市国资委事前备案。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要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全面实现激励计划的预期目标,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1-06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9,460,6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1%。上述股份为公司2015年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湘投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811,2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湘投控股出具的《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460,608	9.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69,460,6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522,400	2.22%	2021/4/9 - 2021/12/8	6.2-7.32	2021年3月17日

注:1. 2021年3月17日,公司披露《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7811242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11242股	2021/12/31 - 2022/3/31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因股东经营发展及自身资金需求

注: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湘投控股拟以所持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9.07%股权,认购华银电力本次向湘投控股发行的股份。湘投控股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方,现依法作出如下承诺:如湘投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湘投控股不转让在华银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银电力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湘投控股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湘投控股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湘投控股通过2015年华银电力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华银电力208,983,008股份,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份于2016年9月28日正式解禁。湘投控股自愿承诺: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在 2017年3月31日前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湘投控股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6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及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发行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华银电力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10527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

起息日:2021年12月06日;

兑付日:2022年09月02日;

发行总额:5亿元;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3.03%;

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无 。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天堂硅谷奕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资管")拟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1,8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的出资额。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8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资管因发展需要,与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签订了《天堂硅谷奕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海越资管拟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投资。

本基金将最终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通信等专精特新产业对应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一)基金管理人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东

股东情况: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84%)、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7.90%)、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8%)、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5.00%);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9%)、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3.19%);王林江(2.50%)。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杭州市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D楼3层D301室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8	2019	2020(本级)
总资产	2,236,668,966.06	2,186,881,928.61	2,584,681,584.49
净资产	1,810,925,526.11	1,807,506,658.94	1,773,679,832.78
营业收入	164,375,978.30	230,044,391.71	74,220,309.25
投资收益	232,728,041.46	133,033,733.18	42,583,169.20
净利润	77,482,117.27	-113,642,566.63	43,800,635.03

天堂硅谷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天堂硅谷与公司、海越资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天堂硅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天堂硅谷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

企业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资本:762108.7664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天堂硅谷奕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三)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7000万元(含)以上成立,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四、《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存续期限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60个月。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成立日后的2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本基金的备案手续,并根据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本基金在完成备案前,仅可以开展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约定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基金管理方式

由管理人天堂硅谷负责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将最终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通信等专精特新产业对应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天堂硅谷的具体管理职责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四)托管事项

本基金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托管职责。

(五)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

1.投资目标

优选底层标的,深入挖掘标的价值,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寻求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1)本基金将最终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5G通信等专精特新产业对应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2)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前,管理人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3.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

(1)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a.本基金不得投资于非上市债权、委托贷款等非标债权;

b.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2)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a.承销证券;

b.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向他人贷款、资金拆借或提供担保、借(存)贷、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考虑,由管理人为基金垫付相关费用等的除外);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d.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e.进行赞助和捐赠;

f.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g.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h.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或以其他财产进行抵押;

i.公开募集资金;

j.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k.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l.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1)本基金未能成功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

(2)基金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3)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或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4)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

(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终止的;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或基金管理人与全体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8)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1人(不含);

(9)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未及时告知经营机构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判断,出现上述触发基金终止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合同终止, 并向基金托管人送达基金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终止日期等。托管人仅核查管理人送达的书面通知中终止事由是否符合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条款约定,对管理人的判断过程和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与份额持有人协商过程和结果等不承担核查职责。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另有约定外,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基金终止。基金终止后按本合同"私募基金的清算"章节的约定进行清算。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资管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资管自有资金,海越资管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但海越资管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海越资管出资额。海越资管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电南瑞"、"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1年4月23日、5月26日公告。

2021年12月8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96号、中市协注〔2021〕MTN1045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